

# 业务规定买方须知

## 业务规定

业务规定和重要通知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列明佳士得拍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20 号 5 层 A03 室）（“佳士得”或“我们”）刊载在本目录中拍卖品的条款。

通过登记竞投和/或在拍卖会中竞投即表示您同意接受这些条款，因此，您须在竞投之前仔细阅读这些条款。下述粗体字体词语的解释在尾部词汇表列明。

除非佳士得拥有拍卖品所有权（以  $\Delta$  标示），佳士得为卖方的代理人。

## A • 拍卖之前

### 1 • 拍卖品描述

- (a) 目录描述部分使用的某些词汇有特殊意义。详情请见构成条款部分的重要通知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对目录内的标识的解释，请见本目录内“本目录中使用的各类标识”。
- (b) 本公司在本目录中对任何拍卖品的描述，拍卖品状况报告及其它陈述（不管是口头还是书面），包括拍卖品性质或状况、艺术家、时期、材料、概略尺寸或来源均属我们意见之表述，而不应被作为事实之陈述。我们不像专业的历史学家及学者那样进行深入的研究。所有的尺寸及重量仅为粗略估计。

### 2 • 对于拍卖品描述佳士得所负的责任

我们不对拍卖品的性质提供任何保证，除了下述第 E2 段的真品保证以及第 I 段另有约定。

### 3 • 状况

- (a) 在我们拍卖会上拍卖的拍卖品状况可因年代、先前损坏、修复、修理及损耗等因素而差异甚大。其性质即意味着几乎不可能处于完美的状况。拍卖品是按照其在拍卖之时的情况以“现状”出售，而且不包括佳士得或卖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对于状况的任何形式的责任承担。
- (b) 在本目录条目或状况报告中提及状况不等同于对状况的完整描述，图片可能不会清晰展示出拍卖品。拍卖品的色彩和明暗度在印刷品或屏幕上看起来可能会与实体检查时的情况不同。状况报告可协助您评估拍卖品的状况。为方便买方，状况报告为免费提供，仅作为指引。状况报告提供了我们的意见，但是可能未指出所有的缺陷、内在瑕疵、修复、更改及改造，因为我们的雇员不是专业修复或维护人员。出于这个原因，他们不能替代您亲自检查拍卖品或您自己寻求的专业意见。买方有责任确保自己已经要求提供、收悉及考虑了任何状况报告。

### 4 • 拍卖之前检查拍卖品

- (a) 如果您计划竞投一件拍卖品，应亲自或通过具有专业知识之代表检视，以确保您接受拍卖品描述及状况。我们建议您从专业修复人员或其它专业顾问那里索取意见。

- (b) 拍卖之前的检视免费向公众开放。在拍卖之前的检视或通过预约，我们的专家可在场回答问题。

## 5 • 估价

估价是基于拍卖品的状况、稀有程度、质量、来源及类似物品的近期拍价决定。估价可能会改变。您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依赖估价，将其作为拍卖品的实际售价的预测或保证。估价不包括买方酬金或任何适用的税费。估价可能以拍卖场当地货币以外的货币显示并仅作指引。本目录使用的货币兑换率是根据最贴近目录付印时的兑换率设定，所以可能与拍卖当日兑换率有差别。

## 6 • 撤回

佳士得有权单方面决定在拍卖品拍卖过程中或拍卖之前的任何时间将拍卖品撤回。佳士得无须就任何撤回决定向您承担责任。

## 7 • 珠宝

- (a) 有色宝石（如红宝石、蓝宝石及绿宝石）可能经过处理以改良外观，包括加热及上油等方法。这些方法都被国际珠宝行业认可，但是经处理的宝石的硬度可能会降低及/或在日后需要特殊的保养。
- (b) 所有类型的宝石均可能经过某些改良处理。如果某件拍卖品没有报告，您可以在拍卖日之前至少提前三周向我们要求宝石鉴定报告，报告的费用由您支付。
- (c) 我们不会为每件拍卖的宝石拿取鉴定报告。若我们有从国际认可的宝石鉴定实验室取得鉴定报告，我们会在目录中提及。从美国宝石鉴定实验室发出的鉴定报告会描述对宝石的改良或处理。欧洲宝石鉴定实验室的报告仅在我们要求的时候，才会提及对宝石的改良及处理，但是该报告会确认该宝石没有被改良或处理。因各实验室使用方法和技术的差异，对某宝石是否处理过、处理的程度或处理是否为永久性，都可能持不同意见。宝石鉴定实验室仅对报告作出日之前实验室所知悉的改进及处理进行报告。
- (d) 对于珠宝销售来说，估价是以宝石鉴定报告中的信息为基础，如果没有报告，就会认为宝石可能已经被处理或提升过。

## 8 • 钟表

- (a) 几乎所有的钟表在使用期内都被修理过，可能都含有非原装零部件。我们不能保证任何钟表的任何个别零部件都是原装。被陈述为“关联”字样的表带不是原装表的部分，可能不是真品。拍卖的钟可能跟随没有钟摆、钟锤或钥匙出售。
- (b) 收藏家等级的钟表经常有非常精细复杂的机械构造，可能需要一般保养服务、更换电池或进一步的修理工作，而这些都由买方负责。我们不保证每一只钟表都是在良好运作状态。除非目录中有提及，我们不提供证书。
- (c) 大多数的表都被打开过查看机芯的型号及质量。因为这个原因，带有防水表壳的表可能不能防水，在使用之前我们建议您让专业钟表师事先检验。

手表及表带的拍卖及运送方面的重要信息，请见第 H2(f)段。

## B • 登记竞拍

### 1 • 新竞拍人

- (a) 如果这是您第一次在佳士得竞拍，或者您曾参与我们的拍卖，但在过去两年内未曾从任何佳士得拍卖场成功竞拍过任何东西，您必须在拍卖之前至少 48 个小时登记，以给我们足够的时间来处理及批准您的登记。我们有权单方面不允许您登记成为竞拍人。您需提供以下资料：
- (i) 个人客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驾照执照、国民身份证或护照），如果身份证明文件上没有显示，您当前的住址证明（如：当前的公共事业费账单或银行对账单）。
  - (ii) 公司客户：显示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司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董事和最终受益人的文件证明（对于中国公司，即列出所有董事与最终受益人的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以及被授权竞拍者附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盖有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竞拍授权书。
  - (iii) 信托、合伙、离岸公司及其它业务结构，请提前联系我们商谈要求。
- (b) 我们可能要求您向我们提供财务证明及/或押金作为许可您竞拍的条件。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部：+86 (0) 21 6355 1766。

### 2 • 再次参与竞拍的客人

我们可选择要求您提供以上 B1(a)段所提及的现时身份证明，财务证明及/或押金作为许可您竞拍的条件。如果您过去两年中没有从我们的拍卖会成功投得拍卖品，或者您本次拟出价金额高于过往，请联系我们的投标部：+86 (0) 21 6355 1766 或电邮至 [bidsasia@christies.com](mailto:bidsasia@christies.com)。

### 3 • 如果您未能提供正确的文件

如果我们认为，您未能满足我们对竞拍者身份及登记手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及满足本公司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反洗黑钱和/或反恐布主义财政审查，我们可能会不允许您登记竞拍，而如果您成功投得拍卖品，我们可能撤销您与卖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佳士得有权单方面决定所需的身证明文件类别，作为满足我们对竞拍者身份及登记手续的要求。

### 4 • 代表他人竞拍

- (a) **作为授权竞拍人**：如果您代表他人竞拍，在竞拍前，委托人需要完成以上的登记手续及提供已签署的授权书，授权您代表其竞拍。
- (b) **作为隐名委托人的代理人**：如果您以代理人身份为隐名委托人（最终的买方）进行竞拍，您同意承担支付购买款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个人责任。并且，您保证：
- (i) 您已经根据所有适用的反洗黑钱及制裁法律对拍卖品的最终的买方进行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同意我们依赖该尽职调查。并且，您将在不少于 5 年的期间里保存证明尽职调查的文件和记录。
  - (ii) 您在收到我们书面要求后可以将证明尽职调查的文件和记录立即提供给独立第三方审计人员即时查阅。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文件和记录，除非(1)它已经在公共领域存在，(2)根据法律要求须被披露，(3)符合反洗黑钱法律规定。

- (iii) 您和最终的买方之间的安排不是为了便于任何涉税犯罪。
- (iv) 您不知晓并且没有理由怀疑用于结算的资金和任何犯罪收入有关或最终的买方因洗黑钱，恐怖活动或其他基于洗黑钱的犯罪而被调查，被起诉或被定罪。

除非竞投人和佳士得在拍卖开始前书面同意竞投人仅作为佳士得认可并指定的第三方的代理参与竞投并且佳士得只会向该指定第三方收取付款，竞投人同意就缴付购买款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 5 • 亲自出席竞投

如果您希望在拍卖现场竞投，必须在拍卖举行前至少 30 分钟办理登记手续，并索取竞投号码牌。如需协助，请联系客户服务部：+86 (0) 21 6355 1766。

## 6 • 竞投服务

下述的竞投服务是为方便客户而设，如果在提供该服务出现任何错误（人为或其它），遗漏或故障，佳士得均不负上任何责任。

### (A) 电话竞投

您必须在拍卖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辨理申请电话竞投。如准买家于拍卖前与本公司或在佳士得微信小程序中作好安排，一组已受特别训练的团队(但非佳士得拍卖(上海)有限公司的雇员或职员)将尽合理的努力联络该准买家，使其能以电话参与竞投。但在任可情况下，如未能联络，或电话通讯联系失误，或在电话竞投中有任何错误及/或遗漏，本公司均不负任何责任。佳士得只会在能够安排人员协助电话竞投的情况下接受电话竞投。估价低于人民币 30,000 元之拍卖品将不接受电话竞投。电话竞投将被录音。以电话竞投即代表您同意其对话被录音。您同意电话竞投受业务规定管限。

### (B) 在 Christie's LIVE™ 网络竞投

在某些拍卖会，我们会接受网络竞投。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入 <https://www.christies.com/auctions/christies-live-on-mobile>。如需网络竞投，您必须在拍卖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辨理申请。网络竞投受业务规定及 Christie's LIVE™ 使用条款的管限，详情请见 <https://www.christies.com/LiveBidding/OnlineTermsOfUse.aspx> 网站。

### (C) 书面竞投

您可于本目录，任何佳士得办公室或通过 [www.christies.com](http://www.christies.com) 或佳士得微信小程序选择拍卖并查看拍卖品取得书面竞投表格。您必须在拍卖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提交已经填妥的书面竞投表格。投标必须是以拍卖会当地的货币为单位。拍卖官将在参考底价后，合理地履行书面竞投务求以可能的最低价行使书面标。如果您以书面竞投一件没有底价的拍卖品，而且没有其他更高叫价，我们会为您以低端估价的 50% 进行竞投；或如果您的书面标比上述更低，则以您的书面标的价格进行竞投。如佳士得收到多个竞投价相等的书面竞投，而在拍卖时此等竞投价乃该拍卖品之最高出价，则该拍卖品售给最先送达其书面竞投书给本公司之竞投人。此项书面竞投的执行是本公司免费服务及需视乎当时是否能调配人手安排。本公司不会对因未能执行缺席竞投,或在当中出现之任何错误或遗漏负任何责任。

## C. 舉行拍賣

## 1 • 进入拍卖现场

我们有权不允许任何人士进入拍卖场地，参与拍卖，亦可拒绝接受任何竞投。

## 2 • 底价

除非另外列明，所有拍卖品均有底价。不定有底价的拍卖品，在拍卖品号码旁边用 • 标记。底价不会高于拍卖品的低端估价。

## 3 • 拍卖官之酌情权

拍卖官可以酌情选择：

- (a) 拒绝接受任何竞投；
- (b) 以其决定方式将竞投提前或拖后，或改变拍卖品的顺序；
- (c) 撤回任何拍卖品；
- (d) 将任何拍卖品分开拍卖或将两件或多件拍卖品合并拍卖；
- (e) 重开或继续竞投，即便已经下槌；
- (f) 如果有关于竞投的错误或者争议，无论是在拍卖时或拍卖后，选择继续拍卖、决定谁是成功竞投人、取消拍卖品的拍卖，或是将拍卖品重新拍卖或出售。如果您相信拍卖官在接受成功投标时存在错误，您必须在拍卖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详细记述您诉求的书面通知。拍卖官将本着真诚考虑该诉求。如果拍卖官在根据本段行使酌情权，在拍卖完成后决定取消出售一件拍卖品，或是将拍卖品重新拍卖或出售，拍卖官最迟将在拍卖日后第 7 个日历日结束前通知成功竞投人。拍卖官有最终决定权。本段不在任何情况下影响佳士得依据本业务规定中任何其他适用规定，包括第 B(3)，E(2)(i)，F(4)，及 J(1)段中所列的取消权，取消出售一件拍卖品的权利。

## 4 • 竞投

拍卖官接受以下竞投：

- (a) 拍卖会参与竞投的竞投人；
- (b) 从电话竞投人，通过 Christie's LIVE™（如第 B6 部分所示）透过网络竞投的竞投人；
- (c) 拍卖之前提交佳士得的书面竞投（也称为不在场竞投或委托竞投）。

## 5 • 无底价拍品

就不设底价的拍卖品，拍卖官通常会以低端估价的 50% 开始拍卖。如果在此价位没有人竞投，拍卖官可以自行斟酌将价格下降继续拍卖，直至有人竞投，然后从该价位向上拍卖。如果无人竞投该拍卖品，拍卖官可视该拍卖品为流拍拍卖品。

## 6 • 竞投价递增幅度

竞拍通常从低于低端估计开始，然后逐步增加（竞拍价递增幅度）。拍卖官会自行决定竞拍开始价位及递增幅度。本目录内的书面竞拍表格上显示的是一般递增幅度，仅供阁下参考。

## 7 • 货币兑换

拍卖会的显示板，Christie's LIVE™和佳士得网站可能会以拍卖场当地货币外的主要货币来展示竞拍。任何佳士得使用的兑换率仅作指引，佳士得并不受其约束。对于在提供该服务出现的任何错误（人为或其它），遗漏或故障，佳士得并不负责。

## 8 • 成功竞拍

除非拍卖官决定使用以上 C3 段中的酌情权，拍卖官下槌即表示对最终竞拍价之接受。这代表卖方和成功竞拍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之订立。我们仅向已登记的成功竞拍人开具发票。成功拍卖后，买家须立即签署成交确认函，并于确认函中向本公司提供其姓名、永久地址、领取及运输安排，如我们要求，亦须提供付款银行之详情。如果您以书面竞拍，拍卖后您应尽快以电话联系或亲临本公司查询竞拍结果，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仓储费用。

## 9 • 竞拍地法律

当您在我们的拍卖中竞拍时，您同意您会严格遵守所有在拍卖时生效并适用于相关拍卖场所的当地法律及法规。

# D • 买方酬金及税款

## 1 • 买方酬金

成功竞拍人除支付成交价外，亦同意支付本公司以该拍卖品成交价计算的买方酬金。买方酬金费率按每件拍卖品成交价首 6,000,000 人民币之 26%，加余 6,000,000 人民币以上至 40,000,000 人民币部分之 20%，加余 40,000,000 人民币以上之 14.5% 计算。

## 2 • 税费

成功竞拍者将负责所有适用拍卖品税费，包括增值税，销售或补偿使用税费或者所有基于成交价和买方酬金而产生的该等税费。买方有责任查明并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在任何情况下中国法律先决适用。目前，所有买家须支付相等于买家酬金的 6% 的增值税。佳士得建议您征询独立税务意见。佳士得提醒买家根据当地现时的税务条例及指引，佳士得只可就买家酬金开具增值税发票。佳士得及卖家不会开具其他税务发票。按目前的规定及政策，海外买家不可申请退回任何增值税。

有关佳士得运送至美国的拍卖品，不论买方国籍或公民身份，均可能须支付基于成交价，买方酬金和/或与拍卖品相关的其他费用而产生的州销售税或使用税费。佳士得将根据法律要求收取销售税。适用销售税率由拍卖品将运送到的州分，县，地点而决定。要求豁免销售税的成功竞拍人必须在提取拍卖品之前向佳士得提供适当文件。佳士得不须收取税费的州分，成功竞拍人可能须缴付税费予该州分的税务机构。佳士得建议您征询独立税务意见。

# E • 保证

## 1 • 卖方保证

对于每件拍卖品，卖方保证其：

- (a) 为拍卖品的所有人，或拍卖品的共有人之一并获得其他共有人的许可；或者，如果卖方不是拍卖品的所有人或共有人之一，其已获得所有人的授权出售拍卖品或其法律上有权这么做；
- (b) 有权利将拍卖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且该权利不负担任何限制或任何其他人之索赔权。

如果以上任何保证不确实，卖方不必支付超过您已向我们支付的购买款项（详见以下第 F1(a)段定义）的金额。卖方不会就阁下利润上或经营的损失、预期存款、商机丧失或利息的损失、成本、赔偿金、其他赔偿或支出承担责任。卖方不就任何拍卖品提供任何以上列举之外的保证；只要法律许可，所有卖方对您做出的保证及法律要求加入本协议的所有其它卖方责任均被免除。

## 2• 真品保证

在不抵触以下条款的情况下，本公司保证我们拍卖的拍卖品都是真品（我们的“真品保证”）。如果在拍卖日后的五年内，您通知我们您的拍卖品不是真品，在符合以下条款规定之下，我们将把您支付的购买款项退还给您。业务规定的词汇表里有对“真品”一词做出解释。真品保证条款如下：

- (a) 我们对在拍卖日后 5 年内提供的申索通知提供真品保证。此期限过后，我们不再提供真品保证。
- (b) 我们只会对本目录描述第一行（“标题”）以大阶字体注明的资料作出真品保证。除了标题中显示的资料，我们不对任何标题以外的资料(包括标题以外的大阶字体注明)作出任何保证。
- (c) 真品保证不适用有保留标题或有保留的部分标题。有保留是指受限于拍卖品目录描述内的解释，或者标题中有“重要通告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内有保留标题的某些字眼。例如：标题中对“认为是…之作品”的使用指佳士得认为拍卖品可能是某位艺术家的作品，但是佳士得不保证该作品一定是该艺术家的作品。在竞投前，请阅毕“有保留标题”列表及拍卖品的目录描述。
- (d) 真品保证适用于被拍卖会通告修订后的标题。
- (e) 真品保证不适用于在拍卖之后，学术发展导致被普遍接受的学者或专家意见有所改变。此保证亦不适用于在拍卖日时，标题合乎被普遍接受的学者或专家的意见，或标题指出意见冲突的地方。
- (f) 如果拍卖品只有通过科学鉴定方法才能鉴定出不是真品，而在我们出版目录之日，该科学方法还未存在或未被普遍接纳，或价格太昂贵或不实际，或者可能损坏拍卖品，则真品保证不适用。
- (g) 真品保证仅适用于拍卖品在拍卖时由佳士得发出之发票之原本买方，且仅在申索通知做出之日原本买方是拍卖品的唯一所有人，且拍卖品不受其他申索权、权利主张或任何其他制约的限制，此真品保证中的利益不可以转让。
- (h) 要申索真品保证下的权利，您必须：



- (i) 在拍卖日后 5 年内，向我们提供书面的申索通知。我们可以要求您提供上述申索完整的细节及佐证证据；
  - (ii) 佳士得有权要求您提供为佳士得及您均事先同意的在此拍卖品领域被认可的两位专家的书面意见，确认该拍卖品不是真品。如果我们有任何疑问，我们保留自己支付费用获取更多意见的权利；及
  - (iii) 自费交回与拍卖时状况相同的拍卖品给佳士得拍卖场。
- (i) 您在本真品保证下唯一的权利就是取消该项拍卖及取回已付的购买款项。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不须支付您超过您已向我们支付的购买款项的金额，同时我们也无须对任何利润或经营损失、商机或价值丧失、预期存款或利息、成本、赔偿金或其他赔偿或支出承担责任。
- (j) 书籍。如果拍卖品为书籍，我们提供额外自拍卖日起为期 14 天的保证，如经校对后，拍卖品的文本或图标存有瑕疵，在以下条款的规限下，我们将退回已付的购买款项：
- (a) 此额外保证不适用于：
    - (i) 缺少空白页、扉页、保护页、广告、及书籍镶边的破损、污渍、边缘磨损或其它不影响文本及图标完整性的瑕疵；
    - (ii) 绘图、签名、书信或手稿；带有签名的照片、音乐唱片、地图册、地图或期刊；
    - (iii) 没有标题的书籍；
    - (iv) 没有标明估价的已出售拍卖品；
    - (v) 目录中表明售出后不可退货的书籍；
    - (vi) 状况报告中或拍卖时公告的瑕疵。
  - (b) 要根据本条规定申索权利，您必须在拍卖后的 14 天内就有关瑕疵提交书面通知，并交回与拍卖时状况相同的拍卖品给当时进行拍卖的佳士得拍卖行。
- (k) **东南亚现代及当代艺术以及中国书画。**

真品保证并不适用于此类别拍卖品。目前学术界不容许对此类别作出确实之说明，但佳士得同意取消被证实为赝品之东南亚现代及当代艺术以及中国书画拍卖品之交易。已付之购买款项则根据佳士得真品保证的条款退还予原本买方，但买方必须在拍卖日后 12 个月内，向我们提供上述申索通知。我们可以要求您提供上述申索完整的细节及佐证证据。买方需按以上 E2(h)(ii)的规定提供令佳士得满意的证据，证实该拍卖品为赝品，及须按照以上 E2(h)(iii)规定交回拍卖品给我们。E2(b), (c), (d), (e), (f), (g)和(i)适用于此类别之申索。

- (l) **中国、日本及韩国工艺品（中国、日本及韩国书画、版画、素描及珠宝除外）。**

以上 E2 (b) - (e) 在此类别拍卖品将作修改如下。当作者或艺术家未有列明时，我们不仅为标题作出真品保证，并会对本目录描述第二行以大阶字体注明的有有关日期或时期的资料作出真品保证（“副标题”）。以上 E2 (b) - (e) 所有提及标题之处将读成标题及副标题。

## **F·付款**



## 1 • 付款方式

(a) 拍卖后，您必须立即支付以下购买款项：

- (i) 成交价；和
- (ii) 买方酬金；和
- (iii) 任何关税、有关货物、销售、使用、补偿或服务税项。

所有款项须于拍卖后第 7 个日历天的 4:30pm 前悉数付清（“到期付款日”）。

(b) 我们只接受登记竞投人付款。发票一旦开具，发票上买方的姓名不能更换，我们亦不能以不同姓名重新开具发票。即使您欲将拍卖品出口且需要出口许可证，您也必须立即支付以上款项。

(c) 在上海佳士得购买的拍卖品，您必须按照发票上显示的货币以下列方式支付（但是，如果您在中国大陆没有人民币银行户口，基于中国外汇管制，您必须以港元，美元，欧罗，或英镑支付。在此情况下，以下第 F1(f)适用）：

(i) 電匯至：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Bank's sub-branch name (支行)：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CHANG PING ROAD SUB-BRANCH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

Account No.: 440364283808

Account Name: Christie's Auction (Shanghai) Co., Ltd

户名：佳士得拍卖（上海）有限公司

SWIFT: BKCHCNBJ300

(ii) 信用卡

在符合我们的规定下，我们接受各种主要信用卡付款。本公司每次拍卖接受总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之现场信用卡付款，但有关条款及限制适用。以中国银联支付方式没有金额限制。适用于信用卡付款的条款和限制可从佳士得的售后服务部获取，详情列于以下(d)段：

(iii) 现金

本公司每年只接受每位买方总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之现金付款（须受有关条件约束）；

(iv) 本公司不接受支票、银行汇票及旅行支票付款；

(d) 支付时请注明拍卖号码、发票号码及客户号码。

(e)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售后服务部。电话+86 (0) 21 6355 1766。

(f) 若款项是以人民币之外之货币缴付，本公司将会向买家收取有关之货币兑换费用，该费用包括银行收费及兑换人民币之手续费。以人民币之外之货币付予佳士得之款项，将以中国

银行在付款日向佳士得所报之外币牌价兑换成人民币，并以佳士得所发出之单据上所列之汇率为准。务请注意，佳士得不会接受已注册的成功竞投者以外任何人士之拍品付款。

## 2 • 所有权转移

只有我们自您处收到全额且清算购买款项后，您才拥有拍卖品及拍品所有权，即使本公司已将拍品交给您。

## 3 • 风险转移

拍品的风险和责任自以下日期起将转移给您（以较早者为准）：

- (a) 买方提货日；
- (b) 自拍卖日起 30 日后，如较早，则拍品根据“仓储与提取”页由第三方仓库保管之日起；除非另行协议。

## 4 • 不付款之补救办法

- (a) 如果到期付款日，您未能全数支付购买款项，我们将有权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及执行我们在 F5 段的权利以及法律赋予我们的其它权利或补救办法）：
  - (i) 自到期付款日起，按照尚欠款项，收取高于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时公布的三个月银行同业拆息加 7% 的利息；
  - (ii) 取消交易并按照我们认为合适的条件对拍品公开重新拍卖或私下重新售卖。您必须向我们支付原来您应支付的购买款项与再次转卖收益之间的差额。您也必须支付我们必须支付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成本、费用、损失、赔偿，法律费用及任何卖方酬金的差额；
  - (iii) 代不履行责任的买方支付卖方应付的拍卖净价金额。您承认佳士得有卖方之所有权向您提出追讨；
  - (iv) 您必须承担尚欠之购买款项，我们可就取回此金额而向您提出法律诉讼程序及在法律许可下向您索回之其他损失、利息、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v) 将我们或佳士得集团任何公司欠下您之款项（包括您已付给我们之任何保证金或部分付款）用以抵销您未付之款项；
  - (vi) 我们可以选择将您的身份及联系方式披露给卖方；
  - (vii) 在将来任何拍卖中，不允许您或您的代表作出竞投，或在接受您竞投之前向您收取保证金；
  - (viii) 在拍品所处地方之法律许可之下，佳士得就您拥有并由佳士得管有的拍品作为抵押品并以抵押品持有人身份行使最高程度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不论是以典当方式、抵押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您则被视为已授与本公司该等抵押及本公司可保留或售卖此物品作为买方对本公司及卖方的附属抵押责任；和
  - (ix) 采取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行动。

- (b) 将您已付的款项，包括保证金及其他部份付款或我们欠下您之款项用以抵销您欠我们或其他佳士得集团公司的款项。
- (c) 如果您在到期付款日之后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我们选择接受该付款，我们可以自拍卖后第 31 日起根据 G(d)(i)及(ii)段向您收取仓储和运输费用。在此情况下，G(d)(iv)段将适用。

## 5 • 扣押拍卖品

如果您欠我们或其他佳士得集团公司款项，除了以上 F4 段的权利，在法律许可下，我们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处置您存于我们或其它佳士得集团公司的拍卖品。只有在您全额支付欠下我们或相关佳士得集团公司的全部款项后，您方可领取有关拍卖品。我们亦可选择将您的拍卖品按照我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我们将用出售拍卖品的销售所得来抵销您欠下我们的任何款项，并支付您任何剩余部分。如果销售所得不足以抵扣，您须支付差额。

## G • 提取及仓储

- (a) 我们要求您在拍卖之后立即提取您购买的拍卖品（但请注意，在全数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您不可以提取拍卖品）。
- (b) 有关提取拍卖品之详情，请联系售后服务部。电话+86(0) 21 6355 1766 或电邮至：[postsaleasia@christies.com](mailto:postsaleasia@christies.com)。
- (c) 如果您未在拍卖完毕立即提取您购买的拍卖品，我们有权将拍卖品移送到其他佳士得所在处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仓库。
- (d) 如果您未在拍卖后第三十个日历日或之前提取您购买的拍卖品，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 (i) 我们将自拍卖后第 31 日起向您收取仓储费用。
  - (ii) 我们有权将拍卖品移送到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仓库，并向您收取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处理费用。
  - (iii) 我们可以按我们认为商业上合理且恰当的方式出售拍卖品。
  - (iv) 仓储的条款适用，条款请见 [www.christies.com/storage](http://www.christies.com/storage)。
  - (v) 本段的任何内容不限制我们在 F4 段下的权利。

## H • 运送

### 1 • 运送

运送或付运表格会与发票一同发送给您。您须自行安排拍卖品的运送和付运事宜。我们也可以依照您的要求安排当地包装运送及付运事宜，但您须支付有关收费。我们建议您在竞投前预先查询有关收费的估价，尤其是需要专业包装的大件物品或高额品。应您要求，我们也可建议处理员、包装、运输公司或有关专家。在款项全数付清后，如买家拟把来自海外的拍品（注有 ▼ 标记）进口中国，佳士得可协助买家安排清关。

详情请联系佳士得售后服务部，电话：+86 (0) 21 6355 1766；或发邮件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mailto:postsaleasia@christies.com)。我们会合理谨慎处理、包装、运输拍卖品。若我们就上述目的向您推荐任何其他公司，我们不会承担有关公司之行为，遗漏或疏忽引致的任何责任。

## 2 • 出口/进口

拍卖售出的任何拍卖品都可能受拍卖品售出国家的出口法律及其他国家的进口法律限制。许多国家就拍卖品出境要求出口声明及/或就拍卖品入境要求进口声明。进口国当地法律可能会禁止进口某些拍卖品或禁止拍卖品在进口国出售。

我们不会因您所购买的拍卖品无法出口，进口或出于任何原因遭政府机构没收而有责任取消您的购买或向您退换购买款项。您应负责确认并满足任何法律或法规对出口或进口您购买的拍卖品的要求。

- (a) 在竞投前，您应寻求专业意见并负责满足任何法律或法规对出口或进口拍卖品的要求。如果您被拒发许可证，或申请许可证延误，您仍须全数支付拍卖品的价款。如果您提出请求，在我们能力范围许可内，我们可以协助您申请所需许可证，但我们会就此服务向您收取费用。我们不保证必能获得许可证。如欲了解详情，请联系佳士得售后服务部，电话：+86 (0) 21 6355 1766 或发邮件至 [postsaleasia@christies.com](mailto:postsaleasia@christies.com)。

### (b) 含有受保护动植物的拍卖品

由濒临绝种及其他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造或组成（不论分比率）的拍卖品在本目录中注有 [~] 号。

这些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象牙、玳瑁壳、鳄鱼皮、犀牛角、鲸骨、某些珊瑚品种及某些植物品种例如黄檀属（通称黄花梨、红酸枝及黑酸枝）的原木及制成品或紫檀属的原木等等。若您有意将含有野生动物物料的任何拍卖品进口至其他国家，您须于竞投该拍卖品之前了解有关海关法例和规定。有些国家完全禁止含有这类物料的物品进口，而其他国家则规定须向出口及入口国家的有关管理机构取得许可证。在有些情况下，拍卖品必须附有独立的物种的科学证明和/或年期证明，方能装运，而您须要自行安排上述证明并负责支付有关费用。如果一件拍卖品含有象牙或其他可能和象牙相混淆的野生动物材料（例如猛犸象牙、海象象牙和犀鸟象牙）且您计划将上述拍卖品进口到美国，请查看（c）段中之重要信息。如果您无法出口，进口该拍卖品或因任何原因拍卖品被政府部门查收，我们没有义务因此取消您的交易并退回您的购买款项。您应负责确定并满足有关含有上述物料拍卖品进出口的法律和规例要求。

### (c) 美国关于非洲象象牙的进口禁令

美国禁止非洲象象牙进口美国。如果一件拍卖品含有象牙或其他可能和象牙相混淆的野生材料（例如猛犸象牙，海象象牙和犀鸟象牙），其必须通过受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保护局认可的严格科学测试确认该物料非非洲象象牙后方可进口美国。如果我们在拍卖前对拍卖品已经进行了该严格科学测试，我们会在拍卖品陈述中清楚表明。我们一般无法确认相关拍卖品的象牙是否来自非洲象。您凡购买有关拍卖品并计划将有关拍卖品进口美国，必须承担风险并负责支付任何科学测试或其他报告的费用。有关测试并无定论或确定物料乃非洲象象牙，不被视为取消拍卖和退回购买款项的依据。

### (d) 源自伊朗的拍卖品

一些国家禁止或限制购买和/或进口源自伊朗的“传统工艺作品”（身份不明确的艺术作品及/或功能性作品。例如：地毯、碗、大口水壶、瓷砖和装饰盒）。美国禁止进口以上物品亦禁止美国民众（不论所在处）购买以上物品。有些国家，例如加拿大则允许在某特定情况下可以进口上述物品。为方便买方，佳士得在源自伊朗（波斯）的拍卖品下方特别注明。如您受以上制裁或贸易禁运限制，您须确保您不会竞投或进口有关拍卖品，违反有关适用条例。

(e) **黄金**

含量低于 18k 的黄金并不是在所有国家均被视为「黄金」，并可能被拒绝入口。

(f) **钟表**

本目录内有些表带的照片显示该手表配有濒危及受保护动物（如短吻鳄或鳄鱼）的物料所制成的表带。这些拍卖品在本目录内的拍卖品编号旁以 Ψ 符号显示。这些表带只用来展示拍卖品并不作销售用途。在运送手表到拍卖地以外的地点前，佳士得会把上述表带拆除并予以保存。买方若在拍卖后一年内亲身到拍卖所在地的佳士得提取，佳士得可酌情免费提供该展示用但含有濒危及受保护动物物料的表带给买方。

H2 段中的标记是佳士得为了方便阁下而在有关拍卖品附加的，附加标记时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佳士得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I • 佳士得之法律责任

- (a) 除了真品保证，佳士得、佳士得代理人或雇员，对任何拍卖品作任何陈述，或资料的提供，均不作出任何保证。在法律容许的最大程度下，所有由法律附加的保证及其他条款，均被排除在本协议外。在 E1 段中的卖方保证是由卖方提供的保证，我们对这些保证不负有任何责任。
- (b)
- (i) 除非我们以欺诈手段作出有欺诈成份的失实陈述或在本业务规定中另有明确说明，我们不会因任何原因对您负有任何责任（无论是因违反本协议，购买拍卖品或与竞投相关的任何其它事项）；和
- (ii) 本公司无就任何拍卖品的可商售品质、是否适合某特定用途、描述、尺寸、质量、状况、作品归属、真实性、稀有程度、重要性、媒介、来源、展览历史、文献或历史的关联等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或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当地的法律强制要求，任何种类之任何保证，均被本段排除在外。
- (c) 请注意佳士得所提供的书面竞投及电话竞投服务、Christie's LIVE™、状况报告、货币兑换显示板及拍卖室录像影像为免费服务，如有任何错误（人为或其它原因）、遗漏或故障或延误、未能提供、暂停或终止，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d) 就拍卖品购买的事宜，我们仅对买方负有法律责任。
- (e) 如果尽管有(a)至(d)或 E2(i)段的规定，我们因某些原因须对您负上法律责任，我们不须支持超过您已支付的购买款项。佳士得不须就任何利润或经营损失、商机丧失或价值、预期存款或利息、费用、赔偿或支出等原因负上任何责任。

## J • 其它条款

### 1 • 我们的撤销权

除了本协议中的其他撤销权利，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完成交易可能是违法行为或该销售会令我们或卖方向任何人负上法律责任或损坏我们的名声，我们可取消该拍卖品的拍卖。

### 2 • 录像

我们可以录影及记录拍卖过程。除非按法律要求，我们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密。该资料可能用于或提供其他佳士得集团公司和市场伙伴以作客户分析或以便我们向买方提供合适的服务。若您不想被录影，您可透过电话或书面竞投或者在 Christie's LIVE™ 竞投。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您不能在拍卖现场录像或录音。

### 3 • 版权

所有由佳士得或为佳士得与拍卖品有关之制作之一切图片、插图与书面资料（除有特别注释外，包括我们的目录的内容）之版权均属于佳士得所有。没有我们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以上版权作品。我们没有保证您就投得的拍卖品会取得任何版权或其他复制的权利。

### 4 • 效力

如本协议的任何部份遭任何法院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则该部分应被视为删除，其它部分不受影响。

### 5 • 转让您的权利及责任

除非我们给予书面许可，否则您不得就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责任设立任何抵押，亦不得转让您的权利和责任。本协议对您的继任人、遗产及任何承继阁下责任的人具有约束力。

### 6 • 个人信息

您同意我们将持有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或信息，并将其交给其它佳士得集团公司用于我们的私隐政策所描述的，或与其相符的目的。您可以在 [www.christies.com](http://www.christies.com) 上找到本公司私隐政策。如您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您可在 <https://www.christies.com/about-us/contact/ccpa> 看到我们的《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声明。

### 7 • 弃权

未能或延迟行使本业务规定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被视为免除该权利或补偿，也不应阻止或限制对该权利或补偿或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该权力或补偿不应阻止或限制对其它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8 • 法律及管辖权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就有关本业务规定，拍卖的行为及任何与上述条文的事项，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及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在拍卖竞投时，无论是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竞投，书面、电话及其他方法竞投，买方则被视为接受本业务规定。本业务规定的合约方同意就任何有关本业务规定、重要通告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及买家须知的任何争议，争纷或诉求，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以下第(i)至(v)段进行仲裁。

- (i)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选定一名仲裁员;如任何一方未能在贸仲委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则由贸仲委主任代为指定该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根据前述程序通过选定或指定产生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仲裁员可在贸仲委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含共同选定）或指定。
- (ii) 仲裁地为北京；口头聆讯地点为上海。
- (iii) 仲裁语言为中文（除非您与我们另有约定）。
- (iv)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v)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且胜诉方因案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也由败诉方补偿。

## 9 • www.christies.com 的报告

售出的拍卖品的所有资料，包括目录描述及价款都可在 [www.christies.com](http://www.christies.com) 上查阅。销售总额为成交价加上买方佣金，其不反映成本、财务费用或买方或卖方信贷申请情况。我们不能按要求将这些资料从 [www.christies.com](http://www.christies.com) 网站上删除。

## 10 • 通知

竞投者、买家及卖家须通知佳士得其联络资料及书面通知佳士得任何其联络资料的变更。任何通知或书面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仲裁通知书，将被视为已被收件者收接：(i)如为佳士得，寄到本业务规定开端所述的地址；(ii)如为所有其他合约方，寄到书面通知佳士得的地址或其他该些合约方的已知地址。

## 11 • 语言

本业务规定以中文草拟，英文版本仅作参考，我们将使用中文版用于解决任何问题。

## K. 词汇表

**拍賣官**：個人拍賣官和/或佳士得。

**真品**：以下所述的真实作品，而不是复制品或贗品：

- i. 拍卖品在标题被描述为某位艺术家、作者或制作者的作品，则为该艺术家、作者或制造者的作品；
- ii. 拍卖品在标题被描述为是某时期或流派创作的作品，则该时期或流派的作品；
- iii. 拍卖品在标题被描述为某来源，则为该来源的作品；
- iv. 以宝石为例，如拍卖品在标题被描述为由某种材料制成，则该作品是由该材料制成。

**真品保证**：我们在本协议 E 段所详述为拍卖品提供的保证。



**买方酬金：**除了成交价，买方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目录描述：**拍卖目录内对拍卖品的陈述（包括于拍卖场通过对有关陈述作出的任何更改）。

**佳士得集团：**Christie's International Plc、其子公司及集团的其它公司。

**状况：**拍卖品的物理状况。

**到期付款日：**如第 F1(a)段所列出的意思。

**估价：**目录中或拍卖场通告中列明的我们认为拍卖品可能出售的价格范围。低端估价指该范围的最低价；高端估价：指该范围的最高价。中间估值为两者的中间点。

**成交价：**拍卖官接受的拍卖品最高竞价。

**标题：**如 E2 段所列出的意思。

**拍卖品：**供拍卖的一件拍卖品（或作为一组拍卖的两件或更多的物件）；

**其他赔偿：**任何特殊、连带、附带或间接的赔偿或任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特殊”、“附带”或“连带”赔偿。

**购买款项：**如第 F1(a)段的意思。

**来源：**拍卖品的所有权历史。

**有保留：**如 E2 段中的意思；有保留标题则指目录中“重要通知和目录编制说明”页中的“有保留标题”的意思。

**底价：**拍卖品不会以低于此保密底价出售。

**拍卖场通告：**张贴位于拍卖场内的拍卖品旁或 [www.christies.com](http://www.christies.com) 的书面通知（上述通知内容会另行通知以电话或书面竞投的客户），或拍卖会举行前或拍卖某拍卖品前拍卖官宣布的公告。

**大阶字体：**指包含所有的大写字母。

**保证：**陈述人或声明人保证其所陈述或声明的事实为正确。

## 本目录中使用的各类标识

本部份粗体字体词语的涵义载于本目录中题为“业务规定买方须知”一章的最后一页。

△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佳士得集团公司（不包括佳士得拍卖（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请参阅重要通知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

• 不设底价的拍卖品 不论其在本目录中的售前估价, 该拍卖品将售卖给出价最高的竞投入。

▼ 来自海外的拍品并且是在保税状态下临时入口中国境内。

~ 拍卖品含有濒危物种的材料，可能受出口限制。请参阅业务规定 • 买方须知第 H2(b)段。

Ψ 拍卖品含有濒危物种的材料，只会作展示用途，并不作销售。

请注意对藏品的标记仅为您提供方便，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标示错误或遗漏标记的责任。

## 重要通知及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

### 重要通告

### 佳士得在受委托拍卖品中的权益

#### △: 部分或全部归佳士得拥有的拍卖品

佳士得可能会不时提供佳士得集团旗下公司（除佳士得拍卖（上海）有限公司外）全部或部分拥有之拍卖品。该等拍卖品在目录中于拍卖编号旁注有△符号以资识别。

拍卖品编号旁注有▼标记之拍卖品均来自海外。拍卖时，该等拍卖品将仍然在保税状态下，当该等拍卖品被带入中国自由流通时，才需要缴付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项。佳士得提醒准买家，在已全数以清算资金支付该等拍卖品后，如他们拟把该等拍卖品进口中国，他们将负责支付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款。进口关税和税项的比率根据拍卖品的价值和有关海关当时有效的法规和分类而定，为了方便我们的竞投者，我们于目录后的提取及运送页列出了可能的进口中国关税和税项的比率范围，但仅作为指引，进口关税和税项的最终金额将根据中国海关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在进口时作的最终决定为准。佳士得及卖家都不承担保证或担保该资料准确的责任，对于任何错误或遗漏也概不负责。准买家应负责查询自己打算进口中国的拍卖品所需缴付的进口关税和税项及于到期时支付该关税及税项。除非及直至所有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款已全数以清算资金支付，否则佳士得（及我们指定的存储供应商）都不会放发所购买的拍卖品。

#### 目录出版后通知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某些情形下，在目录出版后佳士得可能会达成某种安排或意识到有需要附注目录符号的竞投。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在拍卖会前或拍卖该项拍卖品前做出通知。

### 目录编列方法之说明

下列词语于本目录或拍卖品描述中具有以下意义。请注意本目录内或拍卖品描述中有关作者、时期、统治时期或朝代的所有陈述均在符合本公司之业务规定·买方须知，包括真品保证的条款下作出。该用词的表达独立于拍卖品本身的状况或任何程度的修复。我们建议买方亲身检视拍卖品的状况。佳士得也可按要求提供书面状况报告。

于本目录「有保留的标题」下编列方法的词语及其定义为对拍卖品创作者、时期、统治时期或朝代有所保留的陈述。该词语之使用，乃依据审慎研究所得之佳士得专家之意见。佳士得及卖方对该词语及其所陈述的本目录拍卖品之创作者或拍卖品于某时期、统治时期或朝代内创作的真贋，并不承担任何风险、法律责任和义务。而真品保证条款，亦不适用于以该词语所描述的拍卖品。

目录描述中资料的前后编排版面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翻译可能出现偏差。我们将会使用英文版本之目录描述解决真品保证或「有保留的标题」下产生的任何问题以及争议。

### 绘画、素描、版画、小型画、雕塑、装置、录像、书法及手绘瓷器

#### 有保留的标题

佳士得认是属于该艺术家之作品

\* 「传」、「认为是…之作品」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大概全部或部份是艺术家之创作。

\* 「…之创作室」及「…之工作室」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在某艺术家之创作室或工作室完成，可能在他监督下完成。

\* 「…时期」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属于该艺术家时期之创作，并且反映出该艺术家之影响。

\* 「跟随…风格」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具有某艺术家之风格，但未必是该艺术家门生之作品。

\* 「具有…创作手法」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具有某艺术家之风格，但于较后时期完成。

\* 「…复制品」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是某艺术家作品之复制品（任何日期）。

\* 「签名…」、「日期…」、「题写…」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作品由某艺术家签名／写上日期／题词。

\* 「附有…签名」、「附有…之日期」、「附有…之题词」、「款」指以佳士得有保留之意见认为某签名／某日期／题词应不是某艺术家所为。

古代、近现代印刷品之日期是指制造模具之日期〔或大概日期〕而不一定是作品印刷或出版之日。

中国古籍及拓本之日期是指作品印刷或出版之时期〔或大概时期〕。